

裁军谈判会议

CD/1708
1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6月5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3年6月1日
至3日于埃维昂举行的八国集团
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

我谨转交最近于2003年6月1日至3日在埃维昂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问题的各项文件的法文本。我曾在2003年6月5日星期四的全体会议上讲述了这些文件的内容。

谨请将这些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于贝尔·德拉福尔泰勒(签名)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八国集团宣言

1. 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正在对全人类构成日益严重的危险。此种扩散同国际恐怖主义的扩散一道，对国际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2. 针对这项全球挑战，需要采用多方面的解决办法。我们既需要单独处理这项挑战，也需要共同对付这项挑战——相互合作，并且与其它伙伴进行合作，包括通过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进行合作。

3. 我们可以利用多项手段处理此种威胁：国际条约制度；核查机制，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机制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储存的倡议，例如“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等；经过国际协调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国际合作和外交努力；以及酌情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其它措施。

4. 所有这些手段都是必要的，但任何一项手段仅依靠其本身都是不够的。并非所有的扩散问题都需要采取相同的解决办法。我们需要在每个具体情况中采取最为切实有效的手段。我们仍然致力于与所有这些手段合作，同时加强所有这些手段，并在恰当情况下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相关条约和文书。

5. 去年，在卡纳纳斯基斯我们核准了一套关于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材料流入恐怖主义分子和窝藏恐怖分子的人员手中的原则。自那时以来，世界发生的情况突出表明这些《原则》非常重要而且急需将其付诸实施。

6.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并执行《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三项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三项文书。我们认为，这三项条约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的文书，也是不扩散和裁军的基石。我们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应当赋予该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必要手段。

7. 北朝鲜的铀浓缩和钚生产计划和该国未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这一点损害了不扩散制度，而且显然违背了北朝鲜的国际义务。我们强烈敦促北朝鲜以明确、可核查及不可逆转的方式废除任何核武器计划，这是推动全面、和平的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步骤。

8. 我们不会忽视伊朗完备的核计划在扩散方面造成的影响。我们强调，伊朗有必要充分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义务。我们敦促伊朗尽快并且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前提下签署并执行一项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我们愿意向原子能机构全面审查该国的核计划的工作提供最有力的支持。

9.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建立切实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便管制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材料、技术及专门知识的转让。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安全储存和管理此种材料的切实有效的国家标准，以期切实防止扩散并消除此种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这一危险。我们商定在必要时单独和共同为此提供支持。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八国集团高级官员小组年度报告

八国集团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发起了一项新行动，即“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的人获取或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八国集团领导人的声明确定了这一行动之下处理不扩散、裁军、反恐以及核安全等问题的合作计划的范围。他们将销毁化学武器、拆除退役核潜艇、处置裂变材料以及雇用前武器专家等列为优先关注事项。领导人商定在埃维昂首脑会议上审议“全球伙伴关系”行动的进展情况。负责审查这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协调有关计划的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官员小组，为落实这项行动执行了一项积极的工作计划，这项计划先是由加拿大主持，随后在 2003 年由法国主持。高级官员小组可以报告的是，在“全球伙伴关系”活动的头一年中，在将“全球伙伴关系”行动变为实际计划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同时，仍然许多工作要做，高级官员小组已经概述了一项将在下一次首脑会议之前完成的富有挑战性的行动计划。

高级官员小组过去一年的活动侧重于以下四个目标：执行指导方针，并酌情将指导方针变为实际行动和协定；发起并拟订实际计划；根据在卡纳纳斯基斯作出的在今后十年内筹集 200 亿美元的承诺进行资金捐助；针对非八国集团国家开展推广活动，以便扩大对“伙伴关系”行动的参与。这四个步骤都是为了确保落实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为此，在以下几个方面大力开展了工作：解决未决执行问题；成功地谈判执行协定；根据已经拨出的款项拟订并发起执行实际计划；有关国家投入资金，以便在十年内筹集 200 亿美元，以及邀请第三方国家参与这项行动并且捐助“伙伴关系”行动之下的计划等。

1. 卡纳纳斯基斯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卡纳纳斯基斯声明》确定了一套指导方针，这套指导方针将作为谈判具体的计划协定的基础。执行这些指导方针是高级官员的一项主要任务，每次高级官员小组会议都要讨论指导方针的执行问题。在讨论过程中，高级官员注意到一些阻碍计

划付诸执行的困难和障碍，并且对与谈判“全球伙伴关系”范围内的计划所需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了深入审查。

我们欢迎在根据高级政治决定实行免税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一些双边和多边协定列有此种规定。不过，这些协定还有待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完全免征税款、关税及其他费用对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一些积极进展，应当设法取得此种进展。

合作伙伴面临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赔偿责任保护。有关指导方针规定，“应当就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索赔为捐助国、捐助国人员和承包人提供充分的赔偿责任保护”，高级官员详细讨论了有效执行该指导方针的问题。所有伙伴都认为，充分的赔偿责任保护对项目执行至关重要，但同时认识到，此种保护依各自的国内规定而不尽相同。合作伙伴强调，需要在所有双边和多边框架中列入恰当的赔偿责任条款，并对这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合作伙伴一致认为，应当在这方面规定统一的捐助国待遇。

高级官员还对有关“对工作地点的充分准入”的条款进行了研究。一项新的建议是通过年度清单程序而将事先通知的延迟时间由 45 天减至 30 天，从而简化工作地点的进入规定。这项建议被认为是对以往做法的一种改进，但一些合作伙伴认为这项建议仍有改进的余地。将在下一年中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其它指导方针，例如对经费进行监督、审计和核算或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执行项目以及建立项目里程碑等，没有被认为存在问题。其中一些指导方针已经令人满意地变为双边协定。不过，高级官员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在讨论过程中，高级官员还指出，有关确保“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技术、服务及专门知识仅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确保“向政府捐助代表提供恰当的特权与豁免”的指导方针非常重要。

高级官员可以报告的是，在一年之后，指导方针的执行取得了一些进展，高级官员对俄罗斯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高级官员认识到，鉴于切实执行指导方针对于安排执行新项目的重要性，有必要在这方面作出持续、广泛的努力。

2. 合作伙伴关于推动执行合作项目的状况 以及开展新合作的具体项目的报告

一些具体的合作项目正在进入实际阶段。例如，在化学武器方面，Gorny 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而且已经销毁了 400 吨芥子气。在缔结了一项协定之后，Kambarka 的一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可望在今后几个月中开始建造。Schuchye 的一个处理神经毒剂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已经开始建造，其它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也开始得到执行。这些是销毁化学武器领域的重要的里程碑。还应当报告的是，意大利和俄罗斯最近签署了一项与 Schuchye 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附加议定书。随着 Saida 湾以及远东地区的 Zvezda 造船厂的新项目的执行取得实际成果以及拆毁退役的核潜艇的其它项目所需经费得到落实，拆毁退役核潜艇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另外，还就一项中止俄罗斯生产武器级钚的方案和加紧努力保护俄罗斯的裂变材料及核弹头造成了一致意见，同时，关于国际上为俄罗斯的钚处置方案提供支持的谈判取得了明显进展，其中包括增加认捐以及就切实有效的方案管理和监督构想达成重大的协商一致等。我们期待着完成这些谈判。生物研究设施的安全状况正在得到改善。关于雇用前武器专家的问题，除了在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这一多边框架内继续作出努力以外，还已经开始执行与前非常规武器生产设施新达成的双边协定，协助这些设施进行军转民，以开发和生产民用产品。

高级官员小组密切关注约定执行新项目的双边接触和多边磋商方面的动态。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确定并开始执行新的项目。合作伙伴制订了一项专家会议和交流的积极的计划，包括进行实地访问和举行研讨会，以便处理具体的技术问题。例如，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了核潜艇退役方面的生态问题专家研讨会，俄罗斯在北德文斯克组织了潜艇专家会议，之后会议主席就同一议题召集举行了非正式专家会议。感兴趣的化学领域专家也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会议空隙时间举行会议，讨论各国为项目供资的计划以及一些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由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主办、欧盟、美国及加拿大主持的不扩散和裁军合作倡议会议，也通过便利信息交流，向其它国家进行推广以及协调项目等，推进了“全球伙伴关系”目标。

所有合作伙伴都同俄罗斯进行了深入的双边磋商，以便确定合作领域，并选定有待执行的具体项目。俄罗斯方面开列了具体项目清单，将其提交给各合作伙伴。

已经作出答复的合作伙伴深入研究了所列项目，另一些合作伙伴则仍处在讨论项目的过程中。所列项目都在考虑到“全球伙伴关系”的全部范围的同时，顾及领导人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确定的优先事项(销毁化学武器、拆除退役核潜艇、处置裂变材料以及解决前武器专家的就业问题等)。这些项目还考虑到了俄罗斯特别重视的两个优先事项(销毁化学武器和拆除退役潜艇)。

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开展了积极的工作，高级官员指出，要使项目的实际执行取得如预想那样迅速和切实有效的进展，能需要作出持续、广泛的努力。

3. 资金承诺

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领导人共同承诺在十年时间内筹集 200 亿美元以支持“伙伴关系”项目。过去一年中，这项共同承诺已经变成有关国家实际的承付款项，具体数额为：美国 100 亿美元；德国 15 亿欧元；联合王国 7.5 亿美元；法国 7.5 亿欧元；日本 2 亿美元；意大利 10 亿欧元；加拿大 10 亿加元。欧洲联盟承诺提供 10 亿欧元，俄罗斯承诺提供 20 亿美元。还应当指出的是，合作伙伴在 2003 年财政年度预算中为今年的项目拨出了足够的经费。

4. 推广战略和方式

在领导人向其它愿意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文件(声明、原则和指导方针)基础上同合作伙伴就参与和推动这项行动进行讨论的国家发出邀请，并且承诺在下次首脑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之后，展开了紧张的推广活动。这些活动在加拿大主持下进行，在法国担任主席之后，加拿大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同表示有兴趣的国家进行了接触，并通报了有关“全球伙伴关系”的内容、目标及运作的情况。在渥太华组织了与感兴趣国家的会议。在进行了双边补充磋商之后，于 4 月 8 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由加拿大、法国和美国联合主持的情况介绍会，目的是鼓励和便利潜在的捐助国参与“全球伙伴关系”行动。俄罗斯向潜在捐助国通报了有关可能进行的销毁化学武器和拆除退役潜艇合作项目的情况。这次会议使潜在捐助国得知“伙伴关系”具有开放性质，并表示，潜在捐助国在核可卡纳纳斯基斯文件之后，可以正式宣布对“伙伴关系”感兴趣并打算认捐。会议主席表示，八国集团愿意在埃维昂首

脑会议上正式认可新的捐助国。潜在的新的捐助国还得知，在决定今后的结构之前，经扩大的伙伴关系集团有可能与八国集团高级官员小组举行背靠背会议。美国也于4月25日在华盛顿同感兴趣的国家举行了一次类似的情况介绍会。

虽然正如领导人所表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初步重点是俄罗斯的项目，但是“伙伴关系”可能扩展到其它受援国，尤其包括那些愿意采纳卡纳纳斯基斯文件的属于前苏联成员的国家。领导人表示，八国集团愿意与此种国家进行谈判。在这方面，乌克兰提出了正式申请。高级官员小组在进行讨论之后，原则上作出了积极的答复，但同时指出，“伙伴关系”仍然处在初步阶段，因此目前的重点仍然是俄罗斯的项目。主席表示，准备同愿意接受卡纳纳斯基斯文件的感兴趣的受援国进行初步商谈，以便为其今后参与“伙伴关系”作准备。有些合作伙伴已经设法在俄罗斯之外的前苏联国家境内执行相关项目。

在鼓励普遍采纳不扩散原则的同时，高级官员特别想要强调“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且向第三方国家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及其它机构通报“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活动。在这方面，高级官员对欧盟计划于2003年11月举行一次各国议员“全球伙伴关系”会议表示欢迎。定于2003年11月21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这次会议得到八国集团伙伴和主席以及欧盟未来主席国的充分支持，它们认为这次会议是向各国议员介绍有关“全球伙伴关系”情况的一个重要步骤，而各国议员支持向“伙伴关系”行动供资在这十年中将至关重要。

高级官员回顾了自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以来的一年中的活动过程，并注意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推动新项目、资金承诺以及推广活动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时认识到，在所有这些领域，必须进一步开展工作。因此，高级官员将继续研究并审议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文件，以配合仍在进行的全球进程，从而取得实质性成果。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

全球伙伴关系

八国集团行动计划

我们去年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行动，过去一年中在争取实现不让恐怖主义分子或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人获取或研制核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导弹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及技术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凭着我们作出的坚决承诺，现已在下列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 合作伙伴为履行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在十年中筹集多达 200 亿美元的承诺，已经认捐了大量款项；
- 俄罗斯政府为确保执行指导方针，作出了令人欢迎的决定，具体而言，作出了所涉援助完全免征税费、关税及其他费用的决定。其它指导方针也得到了仔细的处理；
- 《俄罗斯联邦多边核环境方案》最近拟订完成，这表明在将“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变为实际行动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 所有合作伙伴都积极参与确定有待执行的合作项目，根据我们在卡纳纳斯基斯确定的优先事项，有些重要项目已经发起执行或得到扩展；
- 推广活动得到开展，目的是邀请并便利非八国集团成员国参与这项倡议并为其作贡献，由于这些推广活动的开展，芬兰、挪威、波兰、瑞典和瑞士等国已经表示有意作为捐助国参加“全球伙伴关系”倡议。

我们承诺执行一项积极的计划，以便继续落实倡议，并在下次首脑会议之前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的目标是：

- 设法使不扩散原则获得普遍采纳；
- 依靠新的捐助国的捐助或通过合作伙伴作出额外认捐，履行我们在卡纳纳斯基斯作出的在十年内筹集 200 亿美元的承诺；
- 大力扩展项目活动，充实筹备工作，以便建立执行框架，制定项目活动计划，并使已经得到执行的项目取得持续进展。我们将在今后一年

中继续审评项目的发起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对项目的协调进行监督，以便根据我们的优先事项审评优先顺序，防止空缺和重叠，并且对项目与国际安全目标是否相一致进行评估；

- 在考虑到有必要对合作伙伴实行统一待遇，并且反映我们的合作方针的前提下，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执行问题，并且审评所有指导方针的实际执行情况；
- 扩大“全球伙伴关系”的参与范围，以便涵盖愿意采纳卡纳纳斯基斯文件的感兴趣的非八国集团成员捐助国。在仍将重点放在俄罗斯的项目的同时，我们授权主席同包括前苏联成员在内的、愿意采纳卡纳纳斯基斯文件的新的或当前的受援国进行初步商谈(如乌克兰已经做的那样)；
- 向其它组织、议员以及公众宣传“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保护放射源

八国集团声明

我们八个主要工业化民主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在卡纳纳斯基核可了六项原则并发起了“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人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今天，在埃维昂，我们商定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这再次充分证明我们致力于履行这些原则。放射源存在于日常生活中，在医学、农业、研究及工业等领域得到应用。某些保护不力的放射源构成一种实际威胁，因为这些放射源可被恐怖主义分子用来制造放射弥散装置或“脏弹”。我们一定要采用严格的标准，降低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可能性。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境内高危放射源的管制。在这方面，我们对八国集团成员国和欧洲联盟采取行动为此建立恰当的法律框架表示欢迎。

我们对 2003 年放射源安全问题会议的结论表示欢迎。我们还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打击放射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赞同该机构设法制定国际标准，以确保高危放射源的长期安全和对此种放射源的管制。我们决定采取以下行动，以便加强和补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恐怖主义分子无法获取放射源。八国集团将：

1. 确定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行为守则》中对防止恐怖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的人获取高危放射源来说最为重要的内容。
2. 考虑拟订有关如何在国家一级适用这些内容的建议。这些内容可包括：
 - 2.1 跟踪放射源的国家登记册；
 - 2.2 找回“孤儿”放射源的方案；
 - 2.3 规定仅向实施切实有效的管制措施的国家出口高危放射源的国家条例；
 - 2.4 放射源出口接受国的通知规定；
 - 2.5 惩治偷盗或滥用放射源的国家措施；

2.6 国家实物保护措施和接触管制措施；

2.7 确保安全处置用过的高危密封放射源的国家法律。

3. 努力在 2004 年举行八国集团下次会议之前商定并执行这些建议。

4.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对放射源的管制，并在《行为守则》得到修订及此种修订得到核可之后遵守该守则。

5. 加强寻找、追回和保护高危放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

6. 支持并推动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的计划，包括考虑酌情向核安全基金提供追加资源，以便推动执行《行为守则》和有关适用《行为守则》的建议。

7. 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于 2005 年在法国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进一步讨论放射源问题，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且评估 2003 年放射源安全国际会议结论的执行进展。

8. 设法处理这一问题，并且将在 2004 年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审议本声明的技术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保护放射源

八国集团行动计划

1. 背景

与放射源相关的危险多年来日益受到关注，特别是受到原子能机构的关注，此种关注涉及的是安全问题以及可能发生的放射事故。但是，“9.11事件”突出了将某些高度放射源用于恶意或恐怖主义目的——使人群遭受辐射，或在一个放射弥散装置中使用一个或多个放射源——所构成的危险。

不论是哪一种情形，这都可能对公众产生很大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超出所产生的实际的放射或化学后果——这些后果本身将是有限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关注放射源的安全问题。

2. 八国集团的方针

八国集团认识到极有必要加强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安排，希望在政治上有力地推动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埃维昂首脑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八国集团能够在最高一级表达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重申对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支持，呼吁各国设法加强它们生产、拥有、使用、进口或出口的放射源的安全，并且制定旨在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各国间合作机制的中长期方针。

八国集团欢迎八国集团成员国和欧洲联盟采取行动，以便制定登记、管理及控制放射源的法律框架。这项工作如果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下开展，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作出更为广泛的努力。

为和平目的利用放射源(放射源在医药、农业、环境、工业等领域得到应用)能够产生大量益处。八国集团意识到，许多国家在管制和监督用于上述领域的放射源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因此，八国集团商定采取以下方针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

2.1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行为守则》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基本特色。八国集团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守则》得到修订以及此种修订得到核准之后遵守《守则》所载的原则。八国集团在政治上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行动。八国集团承诺在《行为守则》得到修订以及此种修订得到核准之后共同或单独推动《守则》的适用，并鼓励各国请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援助(见第一号文件——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2.2 支持最为脆弱的国家

八国集团国家正在单独或共同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一道采取行动，以便协助最为脆弱的国家采取步骤清理并妥善管理境内的所有高放射源，包括寻找并保护不再受到管制的放射源。八国集团国家呼吁其它高放射源生产者或出口者也这样做。八国集团国家将交流信息，进行磋商，以便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管制放射源的机制

八国集团承诺将长期审查加强放射源管制的手段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手段。具体而言，目前正在探讨以下途径：

2.3.1 受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相关条款的启发，生产、拥有、使用、进口或出口放射源的国家作出政治承诺，维护“安全、妥善管理放射源的原则”(见第二号文件——生产、出口和拥有放射源的国家政治承诺)。

2.3.2 确定得到修订的《行为守则》中对防止恐怖主义最为重要的内容，并鼓励世界各国落实这些内容。这些内容可以包括国家放射源登记册、惩治盗窃或滥用放射源的国家措施以及国家实物保护和接触管制措施等(见第三号文件——向国家提出的关于保护放射源的建议)。

2.4 放射源国际会议

八国集团对今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的保护国际会议取得成功表示欢迎，这次会议在结论中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对放射源的管制和保护，并且呼吁在这一领域采取国际行动。

八国集团赞成在 2005 年上半年在法国举行第四次放射源问题国际会议，商讨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这两个方面的问题的建议，这次会议将审查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且为未来作出部署(见第四号文件--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国际会议)。这次会议还将有助于支持已经在采取的行动(例如原子能机构的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等)，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行为者采取适当的方针。

第一号文件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八国集团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采取的有利于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的行动，并且宣布愿意在这一问题上与该机构合作。

具体来说，

1. 八国集团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助，并且在防止核恐怖主义与放射性恐怖主义方案的框架内通过实物援助与该机构进行合作，具体做法有：借调专家，执行培训方案，应请求评估放射源管制国家系统，参与检测和保护未受管制放射源的行动，以及参与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设备，检测放射源的非法转移(作为打击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行动的一部分)等。

2. 八国集团成员将在《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行为守则》得到修订以及此种修订得到核准之后，单独或共同推动《行为守则》的执行，八国集团成员请各国设法通过原子能机构适用《行为守则》。

3. 八国集团将考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协助处理放射事故或敌意行为的请求，以便保护有关放射源，并在必要时对遭受这些放射源辐射的人员进行救治。八国集团还将考虑酌情协助采取预防行动(例如搜寻和保护放射源等)。

4. 八国集团还将考虑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拥有的有关某些涉及放射源的紧急情况资料，或应请求提供能够协助原子能机构处理此种紧急情况资料。八国集团还将考虑非原子能机构成员提出的类似请求。

第二号文件

生产、出口和拥有放射源的国家政治承诺

1. 放射源得到广泛应用，它被用于农业、环境、工业、医疗、研究领域以及其它领域。世界各地现有数百万个各种类型、各种大小的放射源。

这些放射源绝大多数并不构成严重威胁，不过通常都应当加以谨慎对待：特别是就烟雾检测器或仪器校准源而言。然而，对于某些放射源，因其具有高放射性，则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主要目的是防止恶意行为(偷盗、破坏、或改装成放射弥散装置等)，并防止放射事故。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认为，大约有 100 个国家缺乏充分管制放射源所需的立法和管理框架。

2. 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世界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

- 2.1 清点它们拥有的在其领土上的放射源，
- 2.2 采取步骤(必要时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保护所有高放射源，
- 2.3 搜寻、找到并保护被认为失踪的放射源(“孤儿”放射源)。

除了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这一中短期做法以外，还可针对最为脆弱的国家开展国际合作。八国集团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之下进行的旨在拟订一个放射源登记、管理和管制法律框架的工作，可以为这一领域更为广泛的国际努力提供宝贵的投入。

3. 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国际援助正在得到加强。此种援助可采取以下具体形式：

- 3.1 根据从当地搜集到的资料或者“孤儿”放射源的最初制造者和/或出口者提供的资料，设法搜寻并找到此种放射源，
- 3.2 在现场保护这些放射源，在极端情况下将这些放射源转移到专门设施，
- 3.3 在过境点和交通要道安装用来检测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转移的恰当设备。

4. 这些援助活动很可能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进行，可以为此种活动提供国际资助(通过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在欧洲一级或在国家一级提供资金等)。

5. 生产和销售放射源的国家在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八国集团将率先考虑放射源生产和/或出口国可能作出的承诺的类型和性质，随后，其它生产和出口国也将这样做。

此种承诺可以采取由这些国家单独向原子能机构作出声明的方式。在声明中，这些国家申明决心维护“对放射源进行安全、妥善管理的原则”。

第三号文件

向各国提出的保护放射源的建议

1. 《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载有有助于放射源的安全或保护或有助于这两者的要点。2003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在结论中也明确了一些要点，这些要点应有助于加强放射源的保护并使恐怖主义分子更加难于获取这些放射源。

八国集团建议各国在其境内实施管制和监督制度时考虑到这些要点。

2. 八国集团将指示一个工作组确定《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中对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放射源来说最为重要的内容，并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磋商的前提下拟订有关落实这些内容的建议，以供各国研究。这些建议将考虑到2003年放射源保护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并且可以考虑提到以下几点：

- 2.1 建立一份国家登记册，在放射源整个生命周期内跟踪放射源，
- 2.2 制定一个建立找回并保护其境内的“孤儿”放射源或者管制不力的放射源的国家机制的纲要，
- 2.3 制定一系列关于管制放射源的出口、此种出口所附加的条件以及监督此种出口的机制(例如通知)的准则，
- 2.4 酌情制定国家措施，打击涉及放射源的恶意行为，
- 2.5 确定可供国家采取的措施，以便保护放射源，限制接触和获取放射源，
- 2.6 确定国家可以采取的有关规定和/或鼓励在生命周期结束之后对放射源加以回收利用的措施，
- 2.7 建立一项制度，以便在诸如过境点等重要地点对是否有放射源通过进行检测。

第四号文件

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国际会议

1. 2003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并由俄罗斯和美国联合主持的放射源保护问题国际会议发起了一个加强并加速进行放射源的安全和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进程，并尤其着眼于保护。但这次会议也属于1988年在法国第戎和2001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国际会议的续会。

2. 在今后两年中，有必要巩固2003年从政治上(通过3月的维也纳会议和6月的埃维昂首脑会议)为这一问题注入的活力。应当起草一份关于以下各方为保护放射源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2.1 有关国际机构——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盟委员会等；

2.2 国家——在国家一级以及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安全和/或保卫机关、出口控制机构、海关、具备放射源领域的专门知识(官吏、检测、搜寻、保护等)的国营或私营机构或企业。

3. 应当在埃维昂首脑会议之后同相关的主要国家进行磋商，以落实所发起的倡议。具体来说，需要完善旨在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护的倡议：其中可以包括根据《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所载的措施和2003年3月国际会议的结论提出的建议。还可以考虑在国际资金的援助下(主要通过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这种资金)，设法发起保护管制不力的放射源的行动，并且搜寻、找到并保护“孤儿”放射源。国家专家组可以在2003年下半年和2004年在原子能机构举行会议，讨论这些主题。

4. 法国将在2005年上半年组织第四次会议，这次会议将起草一份有关2003年开始的进程的进展报告。会议可按照以下指导方针进行：

4.1 巩固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源方面作出的国际努力(通过机构的《行动计划》、《行为守则》以及协助查明非法贩卖放射性物质行为和设法找到“孤儿”放射源等等)，巩固国家在国内行动中作出的努力，以及支持双边和多边合作行动等，

4.2 评估执行中的主要项目，

- 4.3 编写一份关于保护管制不力的放射源行动(涵盖安全和保护两个方面)以及搜寻、找到并保护“孤儿”放射源行动的临时评估报告。
- 4.4 所有上述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行为者都将出席这次会议。

增强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和能力

八国集团行动计划

1. 概述：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来，国际社会即同心协力对付国际恐怖主义。但我们仍面对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在过去一年中，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等国发生了一连串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为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八国集团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自 9.11 事件以来加强了本国的反恐怖主义措施。盟国在阿富汗采取的行动也取得了一些成果，逮捕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摧毁了该组织的大多数训练营。但该组织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残余分子仍维持着全球网络。为了打破这一网络和确保国际社会的安全，任何地方均绝不应向恐怖分子提供藏身之所。为此，对八国集团来说，关键是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意愿，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将反恐怖主义活动扩大到其他国家，另外，还须协助在反恐怖主义方面能力不足的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八国集团各成员国一直围绕本国的工作重点鼓励各国加强反恐怖主义措施，并协助开展了能力建设。现在，八国集团有必要制定深入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和能力建设援助的统一计划，确保八国集团在有关国家最需获得援助的领域有选择地和有效地提供援助，以尽量避免重复。

2. 八国集团推动能力建设战略

要想顺利对付恐怖主义，就需集中在以下三个主要反恐怖主义活动领域开展工作：首先，不让恐怖分子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途径(例如防止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取缔伪造证件，以及不提供武器等)；其次，不窝藏恐怖分子，并确保检控和/或引渡恐怖分子(例如加快缔结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不让恐怖分子入境，以及加强执法机构等)；第三，增强对恐怖主义的抵抗力(例如加强国内安全措施，提高危机管理能力和后果管理能力等)。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至为关键的是，包括发

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均需提高这方面的能力。这类活动应被视为对加强善政、法治、人权和司法改革活动的补充以及对滋生恐怖主义的因素开展分析工作的补充。

我们可以通过应受援国的请求培训学员、委派专家和提供设备等方式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我们为此确定了可以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一些广泛领域，八国集团每一成员国均需尽量利用本国的特长在这些领域尽力作出贡献。在每一领域均将努力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协助执行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的能力建设援助领域有：

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律——协助制定法律，在国内落实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

金融法及其实践——协助拟订和实施关于惩罚提供恐怖主义活动资金行为以及关于查封和冻结资产的法律、规定和守则；

海关法及其实践——协助拟订和实施关于实行边境管制的法律；

移民法及其实践——协助拟订和实施关于旅行证件标准和给予庇护者/难民身份等问题的移民管制法；

引渡法及其实践——协助拟订法律，开展双边和多边引渡合作事宜；

警察和执法工作——制定反恐怖主义执法程序，协助国家警方对付恐怖主义和与反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径；

出口控制和非法武器贩运——协助拟订法律和制定程序，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国内安全措施——协助发展和应用适当的危机管理和后果管理技术、航空以及运输安全措施，并保护关键的基础设施。

3. 八国集团行动计划：增强国际社会 反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和能力

3.1 八国集团将开展下列活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 确保反恐委员会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 确定重点国家、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以协调为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须提供的援助；

- 阐述八国集团成员国可用何种具体方式支持和鼓励国家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 与反恐委员会一道确定相关的国际最佳做法、行为守则和标准；
- 支持八国集团各成员国财政部长采取步骤，协调其在对付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方面的措施，与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一道工作，在评估和援助计划中解决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能力建设以及其他反恐怖主义目标的问题。

3.2 为此，八国集团将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反恐行动组)：

- 八国集团将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反恐行动组)，重点增强政治意愿以及必要时协调能力建设援助。将邀请其他国家(主要是捐助国)参加这一小组。将邀请反恐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参加该小组的会议。另外，将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区域性和职司性组织的代表参加相关会议(将于 7 月 15 日之前举行首次会议)；
- 反恐行动组成员将提供资金、专长或培训设施。他们将主要在其具有专长的地区和国家开展活动。

3.3 反恐行动组将通过以下方式分析和确定重点需求并扩大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

- (在 10 月 15 日举行反恐行动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审查能力建设援助申请，分析受援标准，并确定重点援助需求；
- 尽量交流反恐行动组成员开展的需求评估调查情况；
- 在重点受援国举行由反恐行动组成员、东道国政府以及负责能力建设援助的当地官员参加的协调会议；
- (在 2004 年首脑会议之前)力求增强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和协调；
- 每半年通报一次目前和计划中的能力建设援助情况，然后向反恐委员会通报情况；
- (在 10 月 15 日举行反恐行动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关于顺利开展了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工作的范例，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推动成员在一些国家中开展联合行动。

3.4 反恐行动组将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区域援助：

- (在 2004 年首脑会议之前)鼓励开展区域援助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培训中心和由捐助国赞助的培训中心开展区域援助方案；
- (在反恐行动组第一次会议之前，至迟于 7 月 15 日)交流反恐怖主义课程和最佳培训做法的现有信息，(在至迟于 10 月 15 日举行的反恐行动组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各区域培训中心可以处理的关键重点领域；
- (在 2004 年首脑会议之前)力求解决尚未获得满足的区域援助需求问题。

3.5 八国集团将通过以下方式在第三国以及区域性和职司性组织中开展进一步工作：

- 八国集团继续采取措施，敦促尚未加入所有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加紧在国内落实各项必要措施；
- 通过双边途径以及在专家会议和研讨会上一道开展宣传活动，讲解缔结公约的好处，并传播关于如何开展落实工作的技术知识(将在反恐行动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制定计划)；
- 根据反恐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 2003 年 3 月 6 日会议的情况，确定各区域性组织和职司性组织的具体作用和职责，发挥各自的长处，并避免重复努力；
- 请求各区域性组织和职司性组织更积极地鼓励其成员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 鼓励各区域性组织和职司性组织确定最佳做法、行为守则或标准，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
- 八国集团针对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等职司性组织开展工作，探讨在资助和提供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

4. 后 续

八国集团主席将为 2004 年首脑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主席的总结

我们在埃维昂举行一年一度的首脑会议，深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定能应付各项挑战，促进增长，推动可持续的发展，并增强安全。我们与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的领导人、瑞士联邦主席以及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交谈，就增长和国际合作事宜交换了意见。各方提出了可以加强我们今后工作的多项新建议。现将我们作出的各项决定概述如下。

1. 推动全球增长

宏观经济、体制改革、贸易和负责任的市场经济：我们的经济面临许多挑战。但经济衰退的主要危险已有所减弱，现已具备复苏条件。我们对我们经济的增长潜力满怀信心。我们再度承诺开展多边合作，以实现我们的贸易行动计划所载的和《多哈发展议程》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总时间表，执行旨在促进增长的合理宏观经济政策，同时确保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推动本国经济增长并促进全球经济增强，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要想促进全球经济增强，就应更有力地开展体制改革和体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再度承诺：

- 开展劳工、产品和资本市场体制改革；
- 我们都面临人口老化的挑战，因此将开展养老金和医疗保健改革；
- 开展教育和终身学习，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创业精神能够大放异彩、促进竞争以及推动在知识和革新领域的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从而提高生产力；
- 改善企业管理，强化市场纪律，并提高透明度，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 遵循我们通过的《推动增长和促进负责的市场经济宣言》中的原则，采取具体行动提高透明度，并更有效地对付腐败现象，其中包括在采掘业采取一项特别行动。

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过去一年来，在加强国际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框架以改善新兴市场中的长期私人投资条件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继续加强监督，使这项工作更为全面、独立、负责和透明。它还应继续围绕与调整主权债务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开展工作。我们将强化在提供官方资金方面的纪律。

我们仍致力于在几个国家已采取的具体步骤的基础上推动早日普遍采用集体行动条款。我们欢迎发起人、私营部门和八国集团成员国的官员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行为守则的倡议。我们期望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八国集团财政部长就巴黎俱乐部适当处理非重债务国债务问题的新办法达成的协议。我们期望“埃维昂方式”能更果断地解决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同时确保在最后不得已时才调整债务。

我们期望目前加强国际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框架的努力能奏效。

2. 推动可持续发展

我们重点讨论了在以下领域落实国际社会议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发展目标：

非洲：我们与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总统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国的领导人进行的讨论表明，我们都愿意推动非洲的发展。我们同意八国集团非洲个人代表编写的报告。我们同意与非洲其他领导人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进行深入对话。我们邀请感兴趣的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指定高级代表参与合作工作。我们将至迟于 2005 年在一份报告的基础上审查八国集团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饥荒：为了降低数以百万计的人尤其是非洲人面临的危险，我们承诺设法满足紧急粮食援助需求，并就如何改进预防饥荒机制和长期食品安全达成了协议。

水：在京都举行了世界水论坛之后，我们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关于使无法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减少一半的千年目标和约翰内斯堡目标。

卫生：我们商定将采取以下措施：

- 加强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并增强其他双边和多边努力，尤其是，八国集团将积极参加今年 7 月于巴黎召开的捐助方和支持方会议；
- 改善穷国人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其中包括廉价获得药品和治疗；
- 鼓励就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中肆虐的疾病开展研究；
- 筹集到 2005 年根除天花所需的额外资金；
-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沙斯一类的新流行病。

发展筹资：我们重申决心对付全球各地贫困现象的挑战，并重申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and 蒙特雷共识。我们注意到，要想实现这些宏伟目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须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其中包括需要增加资金。我们欢迎关于八国集团财政部长讨论增加资金和筹资工具问题讨论情况的报告。我们请财政部长们于 9 月份就筹资工具所涉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制定一项新的国际筹资办法的建议，向我们报告情况。

债务：我们重申决心落实我们在科隆首脑会议上发起的重债穷国倡议。我们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承诺分担债务，分担额最高达 10 亿美元。我们后来在落实重债穷国倡议方面不断取得了进展。世界上最贫困的 26 个国家的债务现正获得减免，名义减免金额达 600 亿美元以上。考虑到落实工作继续遇到的挑战，并考虑到国家一级在落实这项倡议方面进展缓慢，我们确定了以下重点领域：

- 为了鼓励和协助有资格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完成重债穷国程序，八国集团财政部长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下届年度会议前确定每一国遇到的具体障碍，并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克服这些障碍；
- 并非所有的官方债权者和商业债权者均已同意参与落实这项倡议。我们敦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债权者均充分参与。还应探讨如何对付诉讼问题；
- 在 2002 年 10 月于巴黎捐助了 8.5 亿美元之后，我们在履行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弥补重债穷国信托基金估计资金差额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将继续关注这项信托基金的资金需求；

- 我们重申八国集团力争确保重债穷国不被债务负担压垮。我们注意到，这些国家即使在债务减免工作完成后仍易遭到外来冲击的影响。我们为此请八国集团财政部长在 9 月之前审查关于鼓励良好做法的机制以及关于在经更新后的费用估算基础上计算已完成债务减免工作的国家可以获得的“额外”债务减免额的方法。还应探讨通过市场机制以及其他有效工具减轻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对低收入国家造成的影响。
- 电子政务：我们欢迎开展有关电子政务模式的工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我们将努力扩大受惠国的数目。

人类安全：我们注意到了人类安全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就如何最佳利用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打算重点开展以下三个领域的工作：

- 开展全球观测；
- 提供更清洁和更高效的能源，并对付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
- 注重农业与生物多样化。

八国集团中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决心促使这项文书生效。

非法砍伐树木：为了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我们重申决心加强在对付非法砍伐树木问题方面的国际努力。

海洋环境与油轮安全：我们支持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减轻过分使用对海洋资源的损害并增强海洋安全。

核安全：根据我们在卡纳纳斯基斯发表的声明，我们设立了八国集团核安全小组，通过了该小组的任务授权，确定了我们均须遵循的核心原则，以促进民用核技术的安全、可靠的使用。

3. 增强安全

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工作取得了令人称道的进展。但我们对恐怖主义网络依旧构成的危害、几个国家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挑战以及尚未解决的冲突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表示关注。

不扩散：我们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并核准了关于预防有人利用放射性材料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和确保各种放射源安全的一项行动计划。

恐怖主义：我们通过了关于开展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的一项行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以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打击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团伙。切断恐怖主义的活动资金是一项最好的方法。我们指示八国集团财政部长评估进展情况并确定接下来采取的步骤。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我们还指示部长们在即将于今年 9 月在迪拜举行的会议上与其他国家的同行对话，包括与其境内正式或非正式的金融机构可能被用于提供恐怖主义活动资金的国家的同行对话。

运输安全与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为了进一步降低恐怖分子袭击公共运输工具的危险，我们审查了在卡纳纳斯基斯商定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决定采取新的措施加强海运和空运安全。我们同意采取行动防止有人利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袭击民航机。

全球伙伴关系：我们重申在卡纳纳斯基斯作出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我们为此审查了去年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落实情况。我们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决心维持并扩大我们的努力，以期：

- 实现我们在卡纳纳斯基斯作出的在十年内筹集 200 亿美元资金的承诺；
- 制定并着手开展有价值的具体项目；
- 充分落实有关方针；
- 在新的国家中执行这项计划。我们为此核准了全球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小武器：我们欢迎联合国即将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非法贩运小武器问题国际会议。

4. 区域性问题

伊拉克：我们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欢迎，并认为在伊拉克建立和平和开展重建工作的时机现已成熟。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伊拉克享有充分主权，实现稳定和民主，与邻国和睦相处，并坚定地在进步道路上前进。我们对联合国宣布将举行伊拉克重建问题国际会议的一次筹备性会议表示欢迎。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我们欢迎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分别批准了四方提出的“路线图”，我们强调决心一道支持执行这项计划。我们讨论了与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在内的有关国家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协议的益处。我们指示八国集团成员国相关部长们尽快审查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下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以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振和重建计划，包括如何利用私人投资。

北朝鲜：我们在不扩散问题声明中论述了北朝鲜核问题。我们支持不同方面为了寻求和平地全面解决北朝鲜核问题以及包括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如绑架问题)在内的其他问题而作的努力。我们还支持大韩民国实行的和平繁荣政策。

阿富汗：我们支持卡尔扎伊总统领导下的临时政府。我们重申需要充分落实波恩进程的精神和实质。我们对该国的安全局势仍表关注。我们支持充分落实阿富汗全国禁毒战略以及联合国于 5 月 22 日在毒品贩运路线问题会议上提出的“巴黎协议”。

伊朗：我们在不扩散问题声明中阐述了伊朗先进的核方案引起的核扩散问题。

阿尔及利亚：我们对阿尔及利亚人民最近遭受毁灭性地震打击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我们正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另外，为处理地震造成的经济后果，我们指示八国集团成员国相关部长在一个月内报告如何尽力协助阿尔及利亚恢复正常。

津巴布韦：我们对津巴布韦当局针对本国人民进一步采取暴力行动的报道表示关注。我们呼吁津巴布韦政府尊重和平示威权。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我们欢迎非洲其他国家推动和平解决这一危机，使津巴布韦人民今后享受到繁荣和民主。

** ** ** ** **

我们欢迎美国总统答应于 2004 年主持八国集团下届首脑会议。

-- -- -- -- --